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词

搜索

[首页](#) [机构](#) [新闻](#) [政务](#) [科技](#) [服务](#) [互动](#) [数据](#) [视频](#) [党建](#)

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公告公示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 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3-15 17:02

信息来源: 科技司

字体: 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: 

广电办发〔2021〕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积极引导高新视频技术落地应用推广，着力打造高新视频新业态新服务，加速形成高新视频创新链产业链，广电总局决定举办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大赛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。参赛项目应符合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5G高新视频系列技术白皮书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215号）和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（202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126号）等有关技术指导文

件要求，聚焦互动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虚拟现实视频、云游戏、超高清视频等端到端技术的系统集成和整体部署，着眼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，突出系统化、专业化、实用化。参赛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个。

二、参赛项目类别及要求

参赛项目分为互动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虚拟现实视频、云游戏、超高清视频等5类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互动视频类

互动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高新视频-互动视频技术白皮书（2020）》，搭建端到端系统，连接创作者端和用户端，提供分支剧情选择、视角切换、画面互动等交互，实现互动视频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（二）沉浸式视频类

沉浸式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高新视频-沉浸式视频技术白皮书（2020）》，实现拍摄、制作、编转码、传输分发和呈现等端到端全环节集成，重点在文旅、文博、文娱、文创等新兴数字场景中进行应用部署。

（三）虚拟现实视频类

虚拟现实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高新视频-VR视频技术白皮书（2020）》，搭建端到端系统，推出VR视频新业务，建设VR视频业务基础设施，部署VR视频业务终端，实现VR视频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（四）云游戏类

云游戏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高新视频-云游戏技术白皮书（2020）》，搭建从云端服务、网络层传输到终端层用户接入等端到端系统，提供高品质云游戏产品，实现云游戏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（五）超高清视频类

超高清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（2020版）》，围绕超高清视频技术参数多维化、节目制作智能化、节目制播IP化、视频压缩高效化、网络传输高速化等方面，实现超高清技术应用创新发展。

三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为推优、预赛、决赛等3个阶段。

（一）推优阶段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行政管理部门作为项目推荐单位，负责组织所属或辖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的项目申报、审核及推优工作，并统一向广电总

局推荐。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，单一类别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单一类别可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。

广电总局直属单位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可直接向广电总局申报，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，单一类别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。

请各单位以公函形式将申报推荐材料，包括参赛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和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广电总局科技司（邮编：100866）。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kjskjc@nrta.gov.cn，电子版文件名称应标明单位名称和材料内容，如：* *省/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，* *单位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申报书。

申报推荐材料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。

（二）预赛阶段

大赛组委会制订预赛评分细则，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类别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进入决赛的项目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大赛统一要求进行方案阐述、功能演示、终端呈现、现场答辩等，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定，每个类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（四）颁奖仪式

大赛拟于CCBN2021主题报告会期间，公布大赛结果并颁发证书。

（五）同期活动

在CCBN2021展览会期间，拟举办现场展示及相关专题论坛活动，对本次大赛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同一个参赛项目只能由一个完成单位牵头、向一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。如参赛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，相关单位须提前做好沟通协调，确定由一个完成单位牵头作为申报单位，同时确定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单位，并在附件2项目申报书“主要完成单位”一栏内写明排序，避免引发纠纷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将取消相关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
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动员，认真做好参赛项目征集、审核和推优工作，并以此次大赛为契机，加快构建高新视频创新应用新格局，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和智慧广电发展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！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[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.docx](#)
2. [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申报书.docx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2021年3月8日

科技司联系人：孙可010-86091497
大赛技术支持：沙越010-86095613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下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荐2020年第四季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的通知](#)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问题线索意见建议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京公安备11040202120015号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